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撤銷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於Wong先生、Wong Kwan Mo先生與Lau Lan Ying女士作出承諾後，被告律師及呈請人律師已訂立同意書向法院尋求撤回清盤呈請；及(ii)第一被告律師與呈請人律師已訂立同意書向法院申請一份頒令以撤銷第一被告對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命令所提出的申訴。上述同意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提交予法院。針對上述同意書，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發出命令（「撤銷令」）且撤銷呈請的命令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陳靜芬法官席前宣佈。撤銷令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靜芬法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聆訊中頒令撤銷呈請。

鑒於呈請人於清盤呈請中提出的指控（「**指控**」），董事會已竭盡所能透過採取適當法律及其他行動保護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與指控有關的各類事項及事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顧問，以就與指控有關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反對呈請之證據，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結果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99.9%的股份投票贊成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反對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正進行密切合作，以爭取盡快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